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6號

原告 蔡宜恒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 
許弘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77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起訴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並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本件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16元（計算式：6050元－6050元×2/3－1000元＝101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潘芊亦

附表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.	工資	33萬3200元
2.	資遣費	7萬8500元
3.	特休未休工資	3萬6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4萬7700元
----	----------